

## 東區地區管理委員會第222次會議報告

題述會議於2017年9月21日舉行，主要的討論事項摘錄如下：

### **I. 全港各區進行綠化活動以改善環境**

2. 委員會備悉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和東區民政事務處（民政處）在區內的綠化和園藝護理工作報告。

### **II. 東區區內露宿者問題**

3. 委員會備悉區內露宿者的最新數字和相關部門的跟進情況。委員會亦備悉相關部門會繼續處理區內露宿者問題，並會在有需要時安排聯合行動保持環境衛生，以及透過非政府機構接觸露宿者，協助他們脫離露宿生活。

4. 經討論後，委員會同意民政處、社會福利署（社署）、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地政總署、香港警務處及路政署的跨部門聯合清拆行動詳情及時間表（見附件），以移除北角糖水道行人天橋上由露宿者搭建的違例構築物。

### **III. 跟進東區正在規劃的康樂及文化工程**

5. 委員會備悉康文署、社署及建築署關於鯉景灣綜合大樓工程策劃工作的進度。

### **IV. 在東區落實「地區主導行動計劃」（「計劃」）**

6. 委員會備悉民政處、食環署、康文署、房屋署、水務署及路政署關於2017-18年度「計劃」的工作進度報告。委員會亦備悉，民政處會視乎區議會和委員會的進一步意見，以繼續探討日後聯合更多政府部門參與「計劃」的可行性；如有需要，民政處將會適時按照「計劃」的現行機制，向民政事務總署申請從中央儲備中調撥額外資源，以應付相關開支。

**V. 慶祝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成立二十周年東區地區慶祝活動**

7. 委員會備悉東區慶祝特區成立二十周年的2017-18年度活動預告。委員會亦備悉，民政處已按民政事務總署的指引，正協助相關部門推行「共慶回歸顯關懷」計劃，透過探訪及派發禮物包予長者及有特別需要的家庭、安排弱勢社群及少數族裔參與慶祝活動，建立共融社會。

**VI. 會議報告**

8. 委員會備悉東區區議會、其轄下各委員會、東區撲滅罪行委員會、東區防火委員會及各分區委員會共11份會議報告。

**VII. 其他事項**

9. 委員會討論有關加大或加固區內部分海堤設施的建議。

東區民政事務處地區管理組  
2017年9月

## 北角糖水道行人天橋露宿者違例搭建構築物

### 跨部門聯合清拆行動

#### **I. 目的**

本文件旨在就東區民政事務處(民政處)、社會福利署(社署)、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地政總署、警務處(警方)及路政署擬進行跨部門聯合清拆行動、以移除北角糖水道行人天橋上由露宿者搭建的違例構築物一事，徵詢區議會意見。

#### **II. 跟進**

2. 露宿者是一個複雜而持續的社會問題，處理時需要平衡社區的意見、利益和露宿者的福祉。有鑑於區管會、區議會及社區持續關注題述天橋的環境衛生及露宿者違例搭建構築物問題，民政處、社署、食環署、地政總署、警方及路政署曾於 2017 年 8 月 9 日及 9 月 14 日召開跨部門會議作進一步跟進。與會部門一致認同有需要進行聯合行動，以移除有關違規構築物，從而改善環境衛生和保障社區的福祉。前述部門已於 9 月 21 日就有關行動徵求東區地區管理委員會的同意。

#### **III. 詳情**

3. 考慮到中國傳統文化素來視中秋節(2017 年 10 月 4 日)為團圓佳節，前述部門計劃於 2017 年 10 月下旬(暫定為 10 月 23 日)到題述天橋進行一次跨部門聯合清潔行動，並由地政總署根據《土地(雜項條文)條例》(香港法例第 28 章)張貼通知，飭令有關人士於限期前停止不合法佔用政府土地的行為。同時，民政處會張貼勸喻信，以勸喻露宿者在獲給予的一個月通知期內，主動移除其違規搭建的構築物。而社工則會按照露宿者不同的福利需要，繼續為他們提供適切的服務。

4. 如果有關違例構築物未有於限期前被移除，民政處、社署、食環署、地政總署、警方及路政署將於 2017 年 11 月下旬（暫定為 11 月 23 日）進行跨部門聯合清拆行動。概括而言，地政總署會在行動中行使《土地（雜項條文）條例》（香港法例第 28 章）清拆及移除有關違規構築物；而食環署則會根據《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香港法例第 132 章），處理行動現場未有人認領的物品。

#### **IV. 徵詢意見**

5. 請委員發表意見。

東區民政事務處

2017 年 9 月